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5〕499号

姓名：钟伟木

居民身份证：44092219\*\*\*\*01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茂名市\*\*\*\*

2025年8月1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民安南路巡查时，发现你以机动四轮车（粤TBL\*\*\*）为工具经营水果。该地点不是指定的集中摆卖场所，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。

经调查，你使用机动四轮车（粤TBL\*\*\*）从事水果无照流动经营的行为属第三次违法。由于你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销售台账，因此对你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城市管理类）》第四大类工商行政管理类第三项第四点“使用小汽车、货车、面包车等四轮以上机动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,第三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8000元罚款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|  |
| --- |
|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.00）。 |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周先生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5403228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22日